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长宁区 2026 年度一批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5 吨纯电动扫路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525.47 万元，资产总额 14,03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吨纯电动清洗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525.47 万元，资产总额 14,03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吨纯电动扫路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525.47 万元，资产总额 14,03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5 吨纯电动压缩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525.47 万元，资产总额 14,03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长宁区 2026 年度一批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商 标 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1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赛沃牌	SAV5120TSL SHBEV 纯电动扫路车	3	90.8	272.4
2	2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赛沃牌	SAV5180GQXB EV 纯电动清洗车	4	93.4	373.6
3	3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赛沃牌	SAV5100TSLD FBEV 纯电动扫路车	4	87.6	350.4
4	4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赛沃牌	SAV5120ZYSS HBEV 纯电动压缩车	2	84.8	169.6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航特（上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